

证券代码：430061

证券简称：富机达能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富机达能电气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志安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程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2020-013）。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富机达能电气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任期已经届满，需要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由五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志安先生、魏华炜先生、李志军先生、田有霞女士、迟艳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任期三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富机达能电气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富机达能电气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